

(一) 第七屆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廿九分至六時十五分

元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廿八分至四時卅五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政忠 陳錦祥 陳進棋 陳永德 黃金如 黃義清

李金璋 陳健治 許木元 謝明達 柯景昇

列 席：

市政府：

市 長：陳水扁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副秘書長：單小琳

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捷運工程局局長：林陵三

衛生局局長：陳寶輝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俊義

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政務副市長：陳師孟

秘 書 長：廖正井

副秘書長：謝維采

社會局局長：張雅麗 代

財政局局長：林 全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 藤

交通局局長：賀陳旦

警察局局長：黃丁燦

消防局局長：陳發身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地政處處長：許仁學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新聞處處長：羅文嘉 國宅處處長：郭瑤琪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富美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宣仁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劉初枝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朝威

稅捐稽徵處處長：許虞哲 集中支付處處長：趙君山

動產質借處處長：謝登賜 市場管理處處長：郭聰欽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鄭賜榮

停車管理處處長：鄭淳元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明曙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公園路燈工程處處長：張 清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張志榮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張培義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范陳柏 代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朱 旭 代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蔡天和 代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光罔 南港區公所區長：黃振昌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玉川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源池

中山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大安區公所區長：周世明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主席：陳議長健治

許議員木元（元月四日下午三時卅四分至四時卅四分）

（元月四日下午五時四十一分至散會）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市政總質詢

第九質詢組議員：陳政忠 陳永德 陳進棋 陳錦祥

黃金如 黃義清 李金璋

質詢議員：黃金如 陳永德 陳錦祥 陳進棋

黃義清 李金璋 陳政忠

陳市長水扁答覆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答覆

建築管理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答覆

捷運局林局長陵三答覆

丙、其他事項

一、黃議員金如提權宜問題：本席昨天要求市府提供本市各項重大工程落後明細及其原因資料，至今未送達，本組無法質詢。（元月四日）

發言議員：陳政忠

主席裁決：請有關單位在二小時內將資料送達，以免影響議程。

二、陳政忠議員提權宜問題：陳市長水扁公開以「請鬼拿藥單」來形容本黨議員輔選陣容，把本會同仁當「鬼」，而本組同仁為了配合市長「城市外交」，善意配合將總質詢延至今日，是否在質詢前，請市長先說明府會間互動的原則。（元月四日）

發言議員：謝明達

主席裁決：市長對外發言都可以作為議員質詢的內容，請市長在貴組質詢時間內答覆。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環保局林局長俊義

質詢題目：環保支票最重要，市長承諾勿跳票。

二、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發展局張局長景森、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質詢題目：請撤銷「本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以南地區都市計畫區內原堤防護堤計畫道路及綠地」乙案，以符合現況都市計畫，俾使土地有效利用，減少資源重覆浪費現象，保障市民權益。

三、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

質詢題目：市長承諾八十四年底前決定巨蛋下蛋地點正式跳票，棄現成的市立體育場不用，而硬要配合困難的松山煙場。

四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炸彈」和「詐彈」是市民心中兩顆不定時的驚彈。

五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警察局長

質詢題目：澈底改善服勤態度，建立良好的警民關係。

六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民政局、警察局、環保局

質詢題目：建議市府統一規劃，讓市民有張貼廣告的地方。

七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財政局長林全

質詢題目：市府已超額負債。關渡自然公園必須另闢財源，而不能舉債；巨蛋球場只能選擇市立體育場現址。

八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社會局長陳菊

質詢題目：廣慈博愛院副院長孫梅芳於十二月廿三日上午辦公時間內，在院內行政大樓召集員工，辦理林洋港、郝柏村公民連署，違反行政中立請予嚴懲。

九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

質詢題目：荒謬市政（一）官邸咖啡屋，阿扁，編個營利事業

單位預算來審一審吧！市長官邸改建為咖啡屋，是一個立意不錯且具有創意的點子，但在創意的背後，似乎大家都忽略了「法」的問題。到底應該以何種名義開設這家咖啡屋？將來新的市長如果不是陳水扁，新的市長該住在何處？或是另外再花費公帑斥資建構一個新的官邸？陳市長上任時曾說，為了不浪費公帑，所以不住官邸，而無須編列官邸修繕費用，現在將官邸改建咖啡屋要花二、三千萬的公帑，值得嗎？台北市民難道還缺乏一個咖啡屋嗎？

以後這個咖啡屋是一個營利事業，預算的進出（歲入與歲出）都應該編列預算書才符合預算法，市府是否應該先考慮這筆預算該編在何處？組織法中也没有這種單位？荒謬的鬧劇到底何時才能結束呢？

十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國宅處長郭瑤琪、政風處長葉盛茂

質詢題目：在肅貪年中，望市長以正義國宅奇案為試金石，揭開其中謎霧，給市民一個交代。

十一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公園處

質詢題目：大安七號公園草皮工程本來預算二千四四六萬元施工，卻因承商臨時「落跑」而停止，雖然公園處以所屬苗圃自行生產佈置，但整個草地並未依標準整地，凹凸坑洞常令遊戲孩童腳部扭傷，應如何改善，請勿拖延。

十二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改善交通誰最「通」，「運匠」不輸交通專家，請交通局定期與台北市的計程車司機朋友們舉辦「改善台北交通運匠會議」，集思廣義，提出實際有效的解決方案，不要紙上談兵。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公園處

質詢題目：大安七號公園由公園處驗收的十項工程，各工程預算、決標價、決算金額為何？至今是否全部依規定驗收合格？有那些未通過驗收的？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工務局長李鴻基、

交通局長賀陳旦

質詢題目：「鯨魚事件」的反思——市府應以行政權成立跨部會「路面養護小組」有效處理道路維護問題；並為滿足市民藝術表現渴望，應儘速開闢成立「藝術專區」，合法開放該區路面、牆面及街頭藝術表演場。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李鴻基局長

質詢題目：只要釐清道路挖掘的責任歸屬，道路一挖再挖無所謂？地下管道整合不重要嗎？為何工務局棄之如敝屣？

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

質詢題目：市府擬於總統大選時一併辦理的「公民投票」當再審慎評估，切莫利用民意的支持而踐踏民意。

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工務局養工處長林明曙、交通局長賀陳旦

質詢題目：議員邀請交通局長赴中山二橋會勘，並請局長立刻實踐已經跳票的承諾，改善中山二橋的使用率。

質詢議員：黃金如

質詢對象：市長、警察局長

質詢題目：有鑒於近年來青少年男女結夥群毆、竊盜、勒索、犯上、吸毒、飆車殺人、搶劫、輪暴等刑案不斷發生，危害社會治安，莫此為甚。建請陳轉中央儘快立法明定為人父母必須為子女犯法行為負責科予同罪，例如：公佈父母姓名並接受特殊設計有關教養課程上課或併課罰金，藉以警惕為人父母者負起管教子女責任，遏阻治安亂源案。

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台北市的垃圾何去何從？

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警察局黃局長丁燦、停車管理處鄭處長淳元

質詢題目：汽車買賣、修理業及洗車業佔用馬路，沒人取締？市民多次反應，業者仍我行我素，造成交通問題，影響居住環境，降低生活品質。

質詢議員：賈警儀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老人——社會的無價之寶，別讓老年朋友在奉獻

一生後，以悲情的自殺收場！」請市府正視銀髮族精神生活，給台北市老年朋友一個快樂希望的第二春！

速記：許復元

三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員工態度蠻橫無理！便民措施成效何在？

三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養護工程處林處長明曙

質詢題目：請儘速打通本市大安區義安里文昌街十六巷五弄、七十八巷十四弄及安和路二段十巷等巷道，俾以改善當地交通瓶頸，保障住戶生命財產安全。

三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自來水事業處林處長文淵

質詢題目：請儘速辦理本市文山區興隆、再興、家家、來來春單弄、來來春雙弄等四社區自來水內線及機電設備改善工程案，解決社區飲水問題。

三質詢議員：柯景昇 廖彬良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林局長俊義

質詢題目：「有前科紀錄的人，未必是壞人」建請放寬清潔隊隊員錄用資格。

三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警察局黃局長丁燦

質詢題目：誰把義交變少了？

散會

一八十五年元月五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報告大會，我們下個禮拜一再開會，散會。

(二)第七屆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四十分至六時卅一分

一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十分至六時五十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柯景昇 陳嘉銘 林晉章 李仁人 許淵國 許木元

李建昌 陳健治 蔣乃辛 林瑞圖 卓榮泰 費鴻泰

楊鎮雄 賈毅然 陳正德 李承龍 陳進棋 陳錦祥

藍美津 江蓋世 賈馨儀 陳雪芬 廖彬良 周柏雅

林宏熙 謝英美 吳碧珠 魏憶龍 龐建國 林慶隆

黃義清 黃金如 林美倫 李逸洋 王昆和 秦茂松

陳學聖 據美鳳 李慶安 陳永德 陳政忠 謝明達

秦麗舫 郭石吉 鄧家基 秦慧珠 計四十六位

請假議員：陳玉梅 陳勝宏 康水木 李金璋 段宜康 李銀來

計六位

列 席：

市政府：

市長：陳水扁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政務副市長：陳師孟

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速 記 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二卷 第十五期

二七五七